

成 交 通 知 书

中标主要内容及条件

项目编号：栾川政采磋商(2022)0176号

河南汝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栾川县叫河镇桦树坪村南泥湖堰坝项目采购，按

照国家、省、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经竞争性磋商，决定由
你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

项目名称：2022 年栾川县叫河镇桦树坪村南泥湖堰坝项目

成交 价：780300.000 元

工 期：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项目经理及注册编号：闫明广 编号：豫 241161717705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到栾川

县叫河镇人民政府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2022 年 09 月 01 日

开工报告

建设单位	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2022 年栾川县叫河镇桦树坪村南泥湖堰坝项目		
建筑地点	栾川县叫河镇桦树坪村	工程内容	合同约定工程量全部内容
施工单位	河南汝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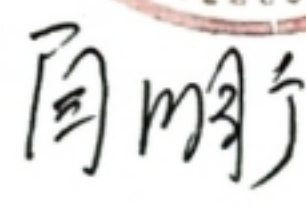
内容

1. 施工图齐全。
2. 设备已到位。
3. 材料到位。
4. 施工准备已完成。
5. 施工人员到位。
6. 施工机械准备就绪。

本工程定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开工，请派员准时参加。

建设单位：  负责人：[Signature] 2022 年 9 月 5 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Signature] 2022 年 9 月 5 日	施工单位：  负责人：[Signature] 2022 年 9 月 5 日
---	--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2 年栾川县叫河镇桦树坪村南泥湖堰坝项目		
工程地点	栾川县叫河镇桦树坪村		
建设单位	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河南汝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		
工程概况:			
验收意见及结论	本工程, 经竣工验收小组要求进行验收, 工程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该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日期: 2022年9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2年9月27日		 项目经理:  日期: 2022年9月27日

2022年度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工程验收表

申请验收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工程效益			
项目总投资		其中：财政投资	自筹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30日
验收内容: 堰坝: ①长: 154米 均宽: 1.1米 均高: 2.5米 ②长: 75米 均宽: 1.1米 均高: 2.5米 ③长: 18米 均宽: 0.8米 均高: 1.9米 ④长: 52米 均宽: 1.1米 均高: 2.5米 ⑤长: 92米 均宽: 1.1米 均高: 2.5米 ⑥长: 17米 均宽: 1.3米 均高: 1.3米 桥面: 1. 长: 6米 宽: 4.2米 厚: 0.1米 2. 长: 4米 宽: 4米 厚: 0.1米 管道: 1. 长: 64米 内径: 12米 2. 长: 4米 内径: 12米			
评定级次	优质 合格 ✓ 基本合格 不合格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吴铁奇
			秦光辉
			唐吉华
	张在成 (监理)	监理	张在成
	财政所		刘朝阳

工程现场签证单

施工单位：河南汝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01

工程名称	2022 年栾川县叫河镇桦树坪村南泥湖堰坝项目	建设单位	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
分项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签证内容: 1、根据施工现场要求, 原有双面堰长需增加 73 米。 2、单面堰两处做法 Mu30 毛石 M7.5 水泥砂浆砌筑, 一号单面堰长 18 米, 高 1.9 米 (含 0.1 厚 C25 混凝土压顶), 宽 0.7 米, 二号单面堰长 17 米, 高 1.3 米 (含 0.1 厚 C25 混凝土压顶), 宽 1.3 米。 3、取消增加三处 3 米*3 米混凝土盖板, 200 厚 c25 混凝土, 双层双向布置 12 螺纹钢; 增加 C35 双层钢筋 (16 螺纹钢间距 200mm) 混凝土桥梁两座, 一号桥长 6 米, 宽 4.2 米, 厚 0.2 米, 二号桥, 长 4 米, 宽 4 米, 厚 0.2 米。 4、根据施工现场要求, 铺设内径 1200 毫米水泥管道更改为 68 米。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章)  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河南汝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2 年栾川县叫河镇桦树坪村南泥湖堰坝项目

工程地点：栾川县叫河镇桦树坪村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设计所有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承揽合同；
2. 施工图纸；
3.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0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2 天。

备注：因发包方原因和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工期，由于发包方的原因引起的一些费用将由发包方承担及解决。若因承包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有关部门及本合同要求而被勒令暂时停工，承包方必须立即整改，从停工日至获得复工日内给发包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安全及环保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安全目标达到安全施工管理法规的规定，没有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扬尘防治做到施工工地“七个 100%、八个必须”。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零叁佰 元整（¥：780300.000 元），最终以实结算。

项目设计变更后额外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由现场监理工程师确认签证以本次招标固定单价进行调整。施工期间如遇原材料价格增减，增减幅度超过 10%的，按同期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2.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及比例：

项目竣工结（决）算审计前，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70%；工程结（决）算评审后，依据结（决）算报告，支付至工程价款结（决）算总额的97%；剩余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拨付质量保证金。工程建设中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及各种规费均由承包方独立承担。

六、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的承包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关于质量保证期的规定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必须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人前往修理。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方自主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3.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八、质量与检验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监理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工程监理的要求拆除和

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工程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九、工程变更

承包方应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审批，并按控制价以实结算。

十、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叁套和电子文档。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双方友好协商。

2. 争议。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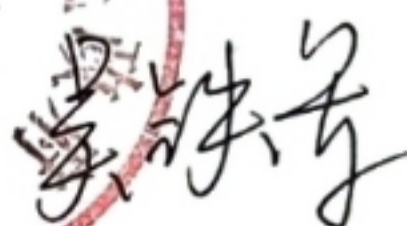
1. 本承揽合同一式四份，发包方两份，承包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承揽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 叫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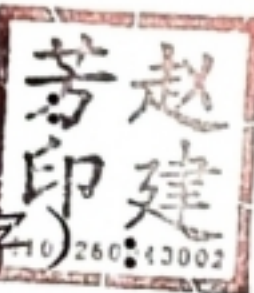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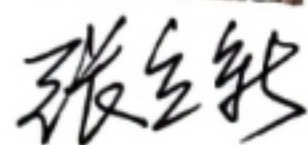


承包方（盖章）：河南汝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2 年 09 月 02 日

(GF-2022-0004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河南荣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2 年栾川县叫河镇桦树坪村南泥湖堰坝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栾川县叫河镇桦树坪村

3. 工程概况：堰坝建设项目等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780300.00 元

二、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刘温封，身份证号码：412327198102028938，注册号：41010401。

三、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柒仟捌佰元整

四、期限

监理期限：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五、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六、双方义务

1、监理人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1.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项目按国家标准执行监理义务和责任

1.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1.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省市制定的有关监理方面的各种规定。2、设计图纸、规范、规程。3、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报批手续及技术资料。4、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及与第三方签订的各种合同。5、委托人与监理人以及有关第三方的书面文件和信函。

1.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1.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1.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通知委托人。

1.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1.4 履行职责

1.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等全过程控制。

1.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无。

2. 委托人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2.4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2.5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 违约责任

3.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3.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3.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3.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4.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监理费支付

5.1 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合同签订后付总款的 30%，工程完成一半时再付总款的 40%，余款工程竣工后 一次性付清。

6. 争议解决

6.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6.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洛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栾川县叫河镇人民政府。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____

监理人：____

____(盖章)

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

的代理人：(签字)李成

开户行：____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洛阳邙岭路支行

账号：____

账号：4105 0168 2842 0000 0021